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49(3)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董事會會議延期、暫停買賣，以及該指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a) 就該指控涉及的事宜進行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 (b) 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 (c) 證明本集團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和運營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士的誠信、勝任能力及／或品格不存在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的合理監管憂慮；
- (d)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本公司設有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足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e)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f)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本公司必須符合復牌指引的所有要求、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宜以及令聯交所信納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才可獲准恢復證券買賣。聯交所亦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其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取消任何已連續暫停買賣18個月之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之情況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前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宜、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至令聯交所信納，以及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縮短特定補救期限。本公司現正採取適當措施以解決及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宜，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至令聯交所信納，並將尋求盡快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遵守復牌指引之最新進展。本公司亦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公佈第一季度更新資料，並自該日起每三(3)個月公佈季度更新資料，直至復牌或除牌（以較早者為準）。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公佈有關其發展及復牌計劃（如有）的季度更新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德銓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程永紅先生及邵天鵬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王檣忠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元浩先生、潘昭國先生、余志傑先生及韓瑞霞女士。